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3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秃鹫基金的活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发展权宣言》
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
多边法律框架”的第 68/304 号决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
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5/16 号决议，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称赞其所作贡献，尤其是独立专家关于以秃鹫基金为主题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¹ 该报告意图提请全球关注秃鹫基金的活动对国际债务减免努力，以及对受益于债务减免的负债穷国创造必要条件以实现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能力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召开的题为“建立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的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表明关切，² 其中重申一定不能听任兀鹫基金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重组努力陷入瘫痪，不应让这些基金凌驾于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之上，

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申明债务负担导致极端贫困和饥饿，是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的障碍，因此严重妨碍了实现所有人权，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私营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外债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³ 尤其是经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20/10 号决议核可的指导原则第 6、第 8 和第 20 段，

注意到国际金融制度不具备以可预测方式有序地重组主权债务的完善的法律框架，这就进一步加大了违约行为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表示关切的是，国际债务减免计划的自愿性质为秃鹫基金创造了机会，使他们得以用极低的价格购得违约主权债务，然后通过诉讼、扣押财产或施加政治压力竭力获得全额债务赔付，

考虑到秃鹫基金通过诉讼和其他手段，强制负债国家将取消债务节省下的财政资源挪作他用，削弱债务减免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或稀释债务减免带给这些国家的潜在好处，从而损害政府保障其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能力，

欢迎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的行动 13/7⁴ 中提出的关于秃鹫基金的活动与人权问题的研究专题建议，

¹ A/HRC/14/21。

² 见 A/68/948, 附件。

³ A/HRC/20/23, 附件。

⁴ 见 A/HRC/AC/13/2。

1. 谴责秃鹫基金的活动，在掠夺性条件下对这些基金的债务偿还，对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2. 在此背景下重申，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制度的一些问题，显示了当前制度的不公正性质，这直接影响到债务国对人权的享有；吁请各国考虑建立法律框架，遏制其管辖范围内秃鹫基金的掠夺性活动；

3.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大会第 68/304 号决议所述旨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谈判；请参与谈判的各国确保此一多边法律框架与现有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保持一致；

4. 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该项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5.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包括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2014 年 9 月 26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5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